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陇县八渡至杨家滩公路改建工程涉保护区渔业资源
监测评价项目合同书

甲 方: 陇县交通运输局

乙 方: 西安狐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陇县八渡至杨家滩公路改建工程涉保护区渔业资源 监测评价项目合同

甲方： 陇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西安狐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陇县八渡至杨家滩公路改建工程，位于陇县八渡镇境内，起点位于八渡镇，接东县路（S222）K12+300处，路线总体由北向南布线，途经马泉沟、杨家庄、高楼、上桃园、白鹤坪、将军石、兴兴关、碾盘村，终点止于杨家滩接既有旧路，路线长度18.63公里。为减缓该工程对秦岭细鳞鲑保护区渔业资源的影响，按照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竞争性磋商结果，陇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安狐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工程毗邻保护区碾盘河渔业资源环境监测项目任务，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一）水质及水生生物监测评价工作：

（1）水质监测：pH、悬浮物、石油类、COD_{mn}、氨氮、亚硝酸盐、活性磷酸盐、总磷；

（2）水生生物监测：监测施工河段一定范围内浮游动物、浮游植物、底栖动物；

（3）鱼类资源监测：渔获物种类、比例等。

（4）研究施工区段一定范围内鱼类种类组成、群落结构、资源量等，及时掌握工程建设对鱼类栖息地渔业资源的变动影响，揭示和评价施工前后各类生态系统的变化，明确掌握干扰因素与环境关系，为利用、改善鱼类栖息地环境提供科学支撑，同时为水生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做出科学预测。

（二）渔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技术性巡查巡护服务

在甲方和保护区管理部门的配合支持下，委托乙方完成渔业资源与环

境技术性巡查巡护服务：

(1) 根据工程施工内容和安排，对项目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是否占有保护区、是否有施工机械进入保护区、是否有涉水工程等进行技术性巡查巡护，对存在的问题反馈业主或施工单位整改。

(2) 对工程施工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废渣、废料等的处置和管理情况按照要求进行巡查巡护，对存在的问题反馈业主或施工单位整改。

(3) 对项目施工单位物料堆砌场按要求进行巡查巡护，提出监管意见，对存在的问题反馈业主或施工单位整改。

(4) 在运行期对项目过往车辆、人员活动进行巡查巡护，对存在的问题反馈业主单位协调采取措施。

(5) 对是否制定公路交通事故泄露危化品进入保护区水域的应急预案、是否配置事故泄露危化品吸附、中和试剂、有无措施防止危化品进入保护区进行巡查巡护，对存在的问题提交业主单位协调并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

第二条 监测范围、频次及要求

(1) 监测频率：工程施工期保护区河流水质检测每季1次，共4次，发现风险及时报告，并和施工方进行沟通处置，确保保护区水环境的稳定。工程运行期水质监测2次/年，丰水期和枯水期各1次，共监测2年。

(2) 水生生物监测断面同水质监测断面，工程施工期水质监测4次/年，每季度1次，共监测1年，运行期2次/年，夏秋季各1次，共监测2年。

(4) 鱼类调查范围为工程路段、上下游及支流5公里范围。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总额：本任务中标价为人民币¥87.8万元（捌拾柒万捌仟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服务开始，总体进场前付20%，完成第一年（施工期）前两个季节2次水质、水生生物监测和年度鱼类监测等任务（2025年12月—2026年5月）；第二次进场前付20%，完成第一年（施工期）后两个季节2次水质、水生生物监测和年度鱼类监测等任务（2026年6月—2026年11月）；第三次进场前付20%，完成第二年（运行期）2次水质、水生生物监测和年度鱼类监测等任务（2026年12月—2027年11月）；



第四次进场前付 20%，完成第三年（运行期）2 次水质、水生生物监测和年度鱼类监测等任务（2027 年 12 月—2028 年 11 月）；项目最终监测评价报告提交后，支付 20%尾款。

每次支付前由乙方及时出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由甲方转入乙方账户。

第四条 任务完成情况的验收

在乙方提交监测、评价、巡查巡护报告及有关文件资料后，由甲、乙双方按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巡查巡护中发现技术问题的处置。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签署

甲方：陇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人员

（签字或盖章）

乙方：西安狐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人员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陇县东部
商务区司法大楼七楼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
路海璟国际七幢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7910000710120100004350

税 号：

税 号：91610132MA6U1KD24P